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 緒言

13.1.1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設計具高度靈活性，參與者可以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其他股份數額）的優先次序。

在大部分情形下，付方參與者可依據下列三種方法之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i) 輸入交付指示；
- (ii) 在每一交收日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結算公司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即時交付。

有意就某項交易先進行交收的付方參與者可利用交付指示進行，而不必依賴中央結算公司依據預定次序處理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下文第 13.3.4 節及第 13.3.6 節）進行。

此外，付方參與者可將「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不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在「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該項「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時或於其後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在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便會按

照第12.3.6(ii)節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然而，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付方參與者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結算公司便會在下一個辦公日收到取方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後進行交付程序；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交付的程序會於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確認付款後進行。

倘若參與者有意利用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所收到的合資格證券交收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擁有相同的股份編號、交收日期及股份交收戶口），須於輸入交收指示時為該兩個相關的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相同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接收到相同的聯繫編號後，便會提供股份扣存服務，只允許於收取股份的交收指示交收後記存在參與者交收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在交收過程中用作交收另一附有相同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的交付股份的交收指示。在將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編配予交收指示之後，參與者仍可輸入交付指示，利用其交收戶口內其他合資格證券，即時進行交收，或刪除交付指示上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以便經由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以履行在交付股份的交收指示下的交付責任。除非參與者透過「更改已配對或交收的交收指示」功能，刪除於收取股份交收指示上的交收指示的聯繫編號，否則即使利用其他合資格證券履行交付責任，收取股份的交收指示所收到並被扣存的合資格證券仍不供使用，直至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付方或取方參與者如欲暫緩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可在輸入交收指示時或在配對成功後透過「更改暫緩執行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在暫緩執行交收指示要求欄內選擇「是」。只有在暫緩交收已配對指示的狀況已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同樣地，如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或在其後的更新中透過「暫緩/解除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把「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設定為「是」，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將會被暫緩執行。只有在參與者解除此等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機制後，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始會進行交收。

13.1.1A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於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以便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交收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發出一性或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根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

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提交的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香港結算會比較其結算戶口內不同股份編號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持股，若某一櫃台股份不足以履行其櫃台待交付責任，而另一櫃台有剩餘的持股，基於相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屬於同一類別之原則下，結算公司會將另一櫃台的剩餘持股自動轉換以補足該櫃台的股份不足。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交的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將授權結算公司為其重複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有關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功能的進一步資料，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3.1.2 用作交收的股份戶口

除非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可用作交付或接收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

因此，付方參與者應確保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

同樣地，取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希望在收到得自其他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後，將該等證券移出其股份結算戶口。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其股份結算戶口便不能用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指定其任何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作為記除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參與者也可就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指定記除或記存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

13.1.3 部分股份的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只可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毋須付款的方式交收方可進行。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概不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13.1.4 款項交收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必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十四節。

13.2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1 可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交易（強制借入證券交易除外）的交收均可由付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在該等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監察其交收數額，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時間內任何時間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就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必須在每一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13.2.2 必須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指定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必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3 「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

如上文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可於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前任何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此等交易只可由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而不以相關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

13.2.4 「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

接器利用「輸入交付指示」功能輸入交付指示，並以此等交易指定的編號透過按鍵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辨認待交付的交易。

交付指示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用以透過交付指示進行交付的股份戶口；
- (ii) 是否進行全面或部分股份的交付（只有毋須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方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及若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由交付指示所交付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
- (iii) 以交付指示進行「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付款指示須說明交收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有關四種交易（即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輸入交付指示功能的資料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3.2.5 即時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交付指示通常會立即生效。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法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有關的股份會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後被扣存，有待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

13.2.6 不獲接納的交付指示

在下列情形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一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而輸入的交付指示將會無效：

- (i) 交付指示所載列的待交收交易尚未到期交收；
- (ii) 在參與者指定使用的股份戶口中，可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的結存不足夠用於交付指示所指示的交付數量；
- (iii) 交付指示所識別的交易經已完成交收；
- (iv) 交付指示試圖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 交付指示試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該中華通證券(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有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該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付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i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有逾期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符合第 12.1.6(vi)(e)節所述任何一項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的情況）；及
- (ix) 交付指示在指定的輸入截止時限已過後試圖以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13.3 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

13.3.1 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的交易

除 (i)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指定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3.2.3 節）；(ii) 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指定在配對成功後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2.1.6(ii)節）；和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見第 12.3.6(vii)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可透過由結算公司於每一交收日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不會包括在每一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

13.3.2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每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將涉及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就所擬交收的交易進行自動記除，（根據預先決定的次序—見第 13.3.4 節），然後記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取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在就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作出交付的情況下，根據預先決定的分配法進行—見第 13.4 節）。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而言，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會被扣存，有待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須按第 6.2 節的規定進行。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在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及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共四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五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為以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

13.3.4 交付 —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

一位參與者就同一項合資格證券的不同交付數額可包括在一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就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機構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如適用）。就其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

就附有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的交付股份交收指示而言，只會在相關的收取股份交收指示完成交收，以及指定的交收戶口存有足夠的「被扣存」和 / 或可動用合資格證券後，有關的交易才會進行交收。

就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的交收指示而言，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已配對指示的狀況已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解除後，才會進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就處於「待交收」狀況下被暫緩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只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其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機制後，有關交收始會進行。

一般而言，因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不同類別交易而出現的交付數額若包括在多批交

收處理程序中，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將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
- (ii)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及
- (iii) 「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儘管有上述次序，假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在補購中為賣方，則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優先交收。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同一合資格證券的每一類別交易，亦將根據預先決定的次序進行交收處理。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參與者就同一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拖欠時間最長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將予優先交收。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處理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買賣；但若時間相同，則視乎
- (ii) 價格（最高）——數額價格（即數額款項除以數額量）最高的買賣；如價格相同，則視乎
- (iii) 數額（最小）——數額（即數量）最小的買賣；如數額相同，則
- (iv) 隨意選擇。

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收處理將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先於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對於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其列明之交收日期將不會對下列所載的交收次序構成影響。
- (i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

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ii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iv)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v)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

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其交收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相等或超過十億股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小於十億股及相等或多於一千股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擁有最多證券數量將較擁有較小證券數量先行交收。證券數量的計算將以一千股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證券數量在一千股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一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證券數量在二千股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二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證券數量小於一千股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i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vii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於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ix)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x)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

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之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x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證券數量相等或超過十億股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小於十億股及相等或多於一千股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擁有最多證券數量的將較擁有較小證券數量的先行交收。證券數量的計算將以一千股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證券數量在一千股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證券數量在二千股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證券數量小於一千股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概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股份結算戶口內的股份結存將用以全部交收任何其他在優先次序較後位置的交付數額。

簡而言之，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同一證券的不同類別交易的交付數額時，交收將按照下列次序進行：

- (i) 補購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 (ii)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參照拖欠時間決定優先次序）；
- (iii)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參照拖欠時間、最高數額價格、最小數額及隨意選擇的次序）；
- (iv) 「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參照到期或逾期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毋須付款的方式付款，最高交易款項價值，最大證券數量及配對／確認時間決定優先次序）。

13.3.5 實例（交付——處理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a)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之實例：

參與者甲須在交收日（簡稱 S 日）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下列 X 股交付數額進行交收：

交易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股份數量	數額價格	配對時間 (若有的話)
CNS 1	S-1		1	1,000	\$1.10
CNS 2	S		0	4,000	\$1.10
SI 1	S		0	5,000	\$1.2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在 S 日)
SI 2	S		0	2,000	\$1.30 下午二時(在 S 日)
IT 1	S-1		1	1,000	\$1.20
IT 2	S-2		2	600	\$1.00
IT 3	S		0	400	\$1.30
IT 4	S-2		2	100	\$1.00
IT 5*	S-1		1	500	\$1.23
IT 6***	S		0	400	\$1.30
IT 7**	S		0	<u>1,000</u> 16,000	\$1.10

* IT 5 為已透過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而已作部分股份交付的數額。參與者甲選擇利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餘下的 500 股股份數額。此項部分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將毋須付款，但 IT 5 的數額價格在決定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的處理次序時仍然適用。

** IT 7 為補購買賣。

*** IT 6 為「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他的 IT 為聯交所買賣。

依據 13.3.4 節所述的處理次序，參與者甲的 X 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次序如下：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股份數量	數額價格	原因
1.	IT 7	0	1,000	\$1.10	補購最優先處理
2.	CNS 1	1	1,000	\$1.10	持續淨額交收第二優先 (拖欠時間)
3.	CNS 2	0	4,000	\$1.10	持續淨額交收
4.	IT 4	2	100	\$1.00	「已劃分的買賣」第三優先 (拖欠時間及數量)
5.	IT 2	2	600	\$1.00	拖欠時間
6.	IT 5	1	500	\$1.23	拖欠時間及價格
7.	IT 1	1	1,000	\$1.20	拖欠時間
8.	IT 6	0	400	\$1.30	隨意選擇
9.	IT 3	0	400	\$1.30	隨意選擇
10.	SI 1	0	5,000	\$1.25	交收指示第四優先 (交易款項價值)
11.	SI 2	0	2,000	\$1.30	交易款項價值

若參與者甲在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只有 3,500 股 (而非 16,000 股) X 股在股份結算戶口內，IT 7 及 CNS 1 將進行全面交收，而 CNS 2 則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若參與者甲的股份結算戶口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只有 7,000 股 X 股，則 IT 7、CNS 1、CNS 2、IT 4 及 IT 2 將進行交收。由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餘下 300 股 X 股將不用作交收其他未交收的交付數額，因「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又假若有 7,100 股 X 股可供運用，則在交收 IT 7、CNS 1、CNS 2、IT 4 及 IT 2 後，參與者甲的股份結算戶口內餘下的 400 股 X 股將用作交收 IT 6 (比 IT 5 及

IT 1 先交收，因「已劃分的買賣」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b) 實例（交付—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參與者甲在交收日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下列 X 股「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付數額進行交收：

交易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配對時間
ST 1	S-4	4	1,000	\$1,1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2	S-2	2	1,000	\$1,100	在 S-2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3	S-1	1	1,000	\$3,0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4	S-1	1	1,000,000,000	\$1,200,000,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5	S-1	1	1,500,000,000	\$2,000,000,0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6	S-1	1	1,000	\$2,5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7	S-1	1	5,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8	S-1	1	7,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9	S	0	1,000	\$1,2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0	S	0	3,000	\$5,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1	S	0	4,500	\$4,5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2	S	0	4,000	\$3,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3	S	0	4,100	\$3,1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4	S	0	5,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5	S	0	6,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6	S	0	5,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7	S	0	1,200,000,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8	S	0	1,100,000,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依據 13.3.4 節所述的處理次序，參與者甲的 X 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次序如下：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原因
1.	SI 4	1	1,000,000,000	\$1,200,000,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2.	SI 5	1	1,500,000,000	\$2,000,000,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原因
3.	SI 3	1	1,000	\$3,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二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4.	SI 6	1	1,000	\$2,5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5.	SI 2	2	1,000	\$1,1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6.	SI 1	4	1,000	\$1,1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7.	SI 8	1	7,000	\$0	逾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
8.	SI 7	1	5,000	\$0	逾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二最多證券數量
9.	SI 10	0	3,000	\$5,0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0.	SI 11	0	4,500	\$4,5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二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1.	SI 12	0	4,000	\$3,0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12.	SI 13	0	4,100	\$3,1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13.	SI 9	0	1,000	\$1,2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4.	SI 18	0	1,100,000,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較早配對時間
15.	SI 17	0	1,200,000,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較遲配對時間
16.	SI 15	0	6,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二最多證券數量
17.	SI 16	0	5,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三最多證券數量，較早配對時間
18.	SI 14	0	5,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三最多證券數量，較遲配對時間

13.3.6 收取—待收取數額的處理次序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結算公司將根據預定的分配法，將付方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

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見第 13.4 節）。

除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外，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的其他交易（即「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將以逐項交收的方式交收，因此並無處理次序的問題。「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者將在其對方參與者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付股份數額時（或者，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而言，在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確認付款之後）收取合資格證券。

13.4 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分配法

13.4.1 分配法

在收訖持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數額的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交付的合資格證券（不論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結算公司將根據下列分配法分配合資格證券予持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 (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兩項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時間相同，則視乎
- (ii) 數額價格（最高）——數額價格（即數額款項除以數額量）最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兩項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價格相同，則視乎
- (iii) 數額（最小）——數額（即數量）最小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數額相同，則
- (iv) 隨意選擇

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均可能收到某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分股份的交付數額。

13.4.2 實例（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分配法）

甲、乙、丙參與者於交收日（簡稱 S-日）持有下列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數額的 X 股份：

參與者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股份數額	數額價格
甲	S-1	1	1,000	\$1.2
乙	S-2	2	600	\$1.0
	S	0	400	\$1.3
丙	S-2	2	100	\$1.0
	S-1	1	500	\$1.0
	S	0	<u>400</u>	\$1.3
	S	0	<u>3,000</u>	

若有 3,000 股 X 股份可供運用，結算公司將作下列分配：

分配次序	參與者	拖欠時間	數額價格	股份數額	理由
1	丙	2	\$1.0	100	拖欠時間及股數
2	乙	2	\$1.0	600	拖欠時間
3	甲	1	\$1.2	1,000	拖欠時間及價格
4	丙	1	\$1.0	500	拖欠時間
5	乙	0	\$1.3	400	隨意選擇
6	丙	0	\$1.3	<u>400</u>	隨意選擇
				<u>3,000</u>	

若結算公司只有 2,800 股 X 股份可供分配，丙參與者於 S-日到期的持續淨額交收的 400 股待收取股份數額，將只獲分配 200 股。

13.5 查詢及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報告、報表及即時查詢服務，以協助參與者準備交收，及管制、核對所進行的交易。

可提供的查詢服務及報告及報表載於第十五及第十六節。

13.6 取消股份數額

13.6.1 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

在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例如：在聯交所除牌）、參與者停止參與或出現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股份數額可能會停留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而未有進行交收。本節解

釋結算公司如何取消此等經已被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所產生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取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行動本身並不會影響有關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不大可能因合資格證券變成為不合資格而導致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一般而言，就將變為不合資格的合資格證券所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在此等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若適用者）之前六個交收日開始就不被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萬一出現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後仍有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情況，結算公司將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善後工作。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而導致出現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有關的參與者須彼此進行善後工作，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取消這些股份數額。

有關的參與者若擬取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須填妥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表（申請表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交回結算公司。如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買賣雙方參與者均須聯名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若有關的參與者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該日起計算的一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個別情況決定）後仍未申請取消這些股份數額，結算公司保留取消這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權利。

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未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而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但若該第十四個曆日並非辦公日，則未交收及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該第十四個曆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參與者也可自行利用「撤銷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取消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尚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若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緊接的上一個辦公日）。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利用「取消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取消上述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13.6.2 參與者停止參與

若參與者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可自行取消此等參與者的未交收股份數額，以及取消有關對手參與者的相關股份數額（如有的話）。

13.6.3 其他

在其他情況下，參與者亦可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惟申請必須獲得結算公司的批准。結算公司亦保留於一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個別情況而決定）後取消未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權利。